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审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婷

孙文洁

孙蔓莉

2021年8月26日